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谨致：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吴德成、程星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天兴仪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7 年 7 月 5 日、7 月 7 日、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和《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并确定了股权登记日。

4、《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各项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7 月 7 日和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更正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投资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等公告进行了充分完整地披露。

5、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17年7月20日下午14:30—16: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文武先生主持,大会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9、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17年7月20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15:00至2017年7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公司股东共计99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3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44,4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07%**。

2、根据天兴仪表董事会提供的参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天兴仪表的7名董事、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天兴仪表的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新增提案或临时提案

1、天兴仪表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2017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提议将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前期投资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两项提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投资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等公告进行了披露。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参会股东提出新提案或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新增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合法、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3）《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4）《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5）《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7）《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8）《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9）《关于公司投资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议案》（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前期投资事宜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曾廷敏、程宏伟、唐兵兵已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广超先生、梁子才先生、王秀萍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

1、会议主持人在议案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3 人，共持有 **44,423,600** 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

3、在对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议案 5《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对每名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前，已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在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

（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2 人，代表股份 61,204,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791%。

（四）、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4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8%；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6%；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3%；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21%。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5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2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3%；弃权 5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7%。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01 选举高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5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3%；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5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97%；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8%；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04%。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侯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

表决结果：通过

3.03 选举周代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

表决结果：通过

3.04 选举蔡大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

表决结果：通过

3.05 选举王宏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7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2%；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51%；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5%；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3%。

表决结果：通过

3.06 选举邱辉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9382%；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6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37%；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90%；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3%。

表决结果：通过

3.07 选举王秀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7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2%；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51%；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5%；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3%。

表决结果：通过

3.08 选举李广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6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6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3972%；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5%；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53%。

表决结果：通过

3.09 选举梁子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7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7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87%；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5%；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38%。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5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5.01 选举欧阳翔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9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5%；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5%。

表决结果：通过

5.02 选举朱红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8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26%；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5%；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9%。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 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98%；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9 %。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 7.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98%；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9 %。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 8.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98%；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422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9 %。

表决结果：通过

9、议案 9.00 《关于公司投资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4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77%；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9%。

表决结果：通过

10、议案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前期投资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98%；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各项议案表决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议案 1.00 和议案 8.00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为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见证律师签字页）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肖开国

见证律师（签字）：吴德成 程星星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